

广东省翻译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度广东省翻译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我省翻译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和自主创新能力、专业理论水平及综合素养，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23〕19 号）有关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际，现制定并发布翻译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2025 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一、学习内容

围绕翻译行业规范、翻译行业发展与趋势、外语或翻译技能提升、新时代语境下翻译人才队伍建设新要求、“讲好中国故事”对翻译人才的要求、全面提升国际传播力背景下外宣翻译的要求、高质量发展对翻译人才的要求等相关专题开展学习。

二、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按天数计算继续教育学时的，可按每天 8 学时计算；不足一天的，按每 45 分钟相当于 1 学时的实际时间计算。

三、学习渠道

(一)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

(二) 需要参加远程学习的,请到有相关资质能出具学时证明的远程教育网站进行学习,可在不仅限于:广东人才培训网(<https://www.ca163.net/>)、广东人才继续教育网(<http://www.rcjxjy.com/train/index.html>)等网站学习翻译专业课程。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学习后,凭借远程教育网站出具的学时证明,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申报专业科目学时。继续教育证书须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打印。

四、其他要求

(一) 用人单位应为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时间,并及时做好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核工作。

(二) 专业人员应积极主动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并及时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完成注册登记和学时申报工作。

广东省翻译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

办公室

